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孙吴法意（2023）12 字 001 号



苏州市工业园区九章路 69 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 A 座 503

电话：0512-68556433 传真：05126279745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孙吴法意（2023）12 字 001 号

致：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沃特”）的委托，作为苏沃特申请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苏沃特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挂牌，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孙吴法意（2023）10 字 001 号”《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针对问询函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苏沃特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对苏沃特提供的补充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文件：（1）大丰静源系实际控制人徐富、李倩共同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2）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徐富分别持股 20%、10%的企业；（3）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博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系李倩弟弟李靖及母亲刘凤连、李倩弟弟李靖及其配偶王翠玉控制的企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大丰静源的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大丰静源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的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业务环节、服务期限等），与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运维服务是否相同或相似；大丰静源的业务内容、核心技术、业务资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与公司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同业竞争，大丰静源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情况，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是否会导致与公司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规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2）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内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兼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相关规定；（3）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博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内容和股权结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实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是，其业务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大丰静源的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大丰静源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的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业务环节、服务期限等），与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运维服务是否相同或相似；大丰静源的业务内容、核心技术、业务资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与公司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同业竞争，大

丰静源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情况，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是否会导致与公司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规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1、大丰静源的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

①设立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丰静源成立于2018年11月22日，业务定位为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其是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服务设立的项目公司，经营地域范围仅限于大丰区静脉产业园区。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负责排污口论证、项目备案、环评、初步设计等前期手续，大丰静源于2020年3月19日取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大丰区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批意见》；于2020年3月19日取得盐城市大丰行政审批局的《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丰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于2020年7月27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盐城市大丰区静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大丰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经过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对徐富及其团队的考察、谈判和优选，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认为徐富及其团队是经营、管理和投资大丰静源的最合适人选。徐富、李倩于2020年9月8日通过受让大丰静源原始股东张益华股权取得大丰静源100%控制权。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与大丰静源于2020年9月21日签署《盐城市大丰区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资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益华系大丰静源原股东，系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外包工作人员，其设立大丰静源行为经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益华已与大丰静源不存在关系。

② 简要历史沿革

大丰静源成立于2018年11月22日，设立时股东为自然人张益华，大丰静

源设立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益华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20年9月8日，张益华、徐富、李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益华将其持有的大丰静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徐富、李倩，同时，大丰静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并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大丰静源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富	4,250	85
2	李倩	750	15
合计		5000	100

此次变更后，大丰静源无其他股权变动。

2、大丰静源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的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业务环节、服务期限等），与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运维服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经核查，公司所处的污水治理行业上下游主要包括上游原材料及设备供应、中游水污染治理、下游终端用户三个主要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所处环节	主要业务方向
上游-原材料及设备供应环节	污水处理原材料可细分为膜材料、化学药剂等，设备可细分为成套污水处理设备及设备组件，包括泵、仪表等小型设备组件和鼓风机、过滤装置等大型设备组件。
中游-水污染治理环节	由于污水所含物质种类较多且含氮含磷成分高，因此在对污水处理设备、工程或污水处理运营团队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
下游-终端用户环节	与其他产业相比，环保产业具有一定的社会

所处环节	主要业务方向
	公益性和较强的政策驱动性，下游终端用户环节包括了各级政府部门、国有全资的代建业主方、大型制造业企业等有污水治理需求的部门或单位。

大丰静源未直接参与项目建设及后续运维，其本质是作为项目业主方，负责承担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其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属于公司下游的需求客户。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主要包括日常巡检及简易常规维护，如加润滑油、清洁、清换过滤器、小部件的紧固调整设备等。根据大丰静源与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盐城市大丰区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资协议书》未设相关服务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园区内企业未实际排放污水，污水处理厂未实际运营。

公司的运营管理主要是在 EPC 总承包模式基础上向后端运营环节的延伸，根据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环保设施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以使客户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满足环保监管相关要求，其主要工作内容为污水处理设施的调试，包括对各种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试验和调整及定期检查、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性能稳定并对污水处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调整，使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此外，还包括如设备故障、突发事件等，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有效的运行和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丰静源与公司的污水处理项目运维服务存在相似之处，但并不相同。

3、大丰静源的业务内容、核心技术、业务资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与公司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业务内容、核心技术、业务资质

经核查，大丰静源主要负责承担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内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其本质是作为项目业主方，未直接参与项目建设及后续运维，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主要包括日常巡检及简易常规维护，如加润滑油、清洁、清换过滤器、小部件的紧固调整设备等，无需相关资质。

（2）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丰静源尚未实现收入，无主要客户；大丰静源主要供应商为苏沃特，苏沃特负责其大丰区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承建，其他供应商均为零星发生的采购，金额较小，大丰静源与苏沃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3）与公司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① 设立背景不同，不存在交叉持股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丰静源成立于2018年11月22日，徐富、李倩于2020年9月通过受让大丰静源原始股东张益华股权取得大丰静源100%控制权。其背景系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为下属的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内污水处理项目寻求与徐富进行合作，大丰静源历史沿革见本题“（一）大丰静源的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中的回复。

苏沃特系徐富、李倩作为创始人在2014年2月设立的独立经营的主体，设立之初就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水处理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苏沃特历史沿革详见《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大丰静源与苏沃特设立背景不同，历史上不存在交叉持股等情形。

② 资产、人员独立

大丰静源注册于盐城市大丰区静脉产业园；目前现场有2-3人，主要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苏沃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办公场所租赁自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23年4月30日，母子公司合计拥有员工59人。大丰静源与苏沃特的人员不存在重合情况。

大丰静源在资产、人员方面与苏沃特独立。

③ 主营业务不同

大丰静源业务定位是为大丰区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提供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其是为大丰草庙镇静脉产业园区污水处理服务设立的项目公司，经营地域范围仅限于大丰区静脉产业园区。其本质是项目业主方。

苏沃特系徐富、李倩作为创始人在 2014 年 2 月设立的独立经营的主体，主要为工业企事业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公司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地，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在资质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服务，不存在地域限制。

从主要收入来源看，公司水处理解决方案收入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4 月分别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89.17%、97.80%、0%；2023 年 1-4 月因已开工项目均未完工验收，未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未实现水处理解决方案。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4 月分别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10.83%、1.99%、99.46%。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水处理解决方案，其包括污水处理主体工程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需要取得专业承包工程资质，依据取得资质可从事工程范围开展业务。而大丰静源无相关工程资质无法开展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丰静源无水处理服务收入及运维、技术服务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丰静源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并不相同，大丰静源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属于公司下游的需求客户，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4、如构成同业竞争，大丰静源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情况，同类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是否会导致与公司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规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大丰静源与苏沃特不构成同业竞争，详见关于“1、……大丰静源的业务内容、核心技术、业务资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与公司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的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丰静源尚未实现收入。根据大丰静源与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盐城

市大丰区静脉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资协议书》，收入的实现主要分为两部分：1）园区内企业缴纳污水处理费；2）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就协议中承诺的污水处理量未达标部分进行补贴，补贴期限为三年。

由此可见，大丰静源的收入来源于园区内企业或当地政府的补贴，经营范围限于大丰区静脉产业园内，是依托大丰区静脉产业园及按照当地政府要求设立的项目公司，与公司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园区内企业未实际排放污水，污水处理厂未实际运营，未实现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丰静源存在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大丰静源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必要、公允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丰静源与公司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大丰静源出具的声明，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主营业务、人员、办公场所、资产、财务系统、内部机构等方面进行了清晰划分，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的利益输送、利益冲突。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事项”相应部分。

（4）根据大丰静源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大丰静源确认未来经营地域

范围限定于盐城市大丰区静脉产业园，经营活动开展限定于污水厂的日常经营管理，不直接参与后续运维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可执行性。

（二）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内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兼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溧阳强埠”）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工业园区内企业排放污水项目提供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	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富仅为该企业股东，未担任职务）
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沃水特”）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注销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富担任该企业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溧阳强埠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其主营业务是为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工业园区内企业排放污水项目提供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苏沃特主营业务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浓度有机与无机废水

资源化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设计与采购、工程施工、项目运行与维护技术服务。溧阳强埠为苏沃特的下游，性质与大丰静源相似。报告期内，除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处披露的交易情况外，苏沃特与溧阳强埠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与溧阳强埠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表决。

沃水特未实际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注销手续。报告期内，苏沃特与沃水特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溧阳强埠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徐富对其的投资不构成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

沃水特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徐富虽担任其总经理，但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行为，且沃水特已于2023年11月1日完成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富未在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任职，仅持有其股权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相关规定；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富虽在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但沃水特未实际经营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完成注销，因此，其兼职行为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

（三）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

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博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内容和股权结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实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是，其业务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1、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博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内容和股权结构情况

经核查，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博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内容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股权结构
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为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工业园区内企业排放污水项目提供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	蒋昊鹏（40%）；刘紫薇（40%）；徐富（20%）
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邱宝（90%）；徐富（10%），已于2023年11月1日注销
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原主营业务为提供污水处理工程服务，2021年起已停止经营，现变更经营范围为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销售	李靖（60%）；刘凤连（40%）
苏州博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工程服务	李靖（80%）；王翠玉（20%）

2、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实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是，其业务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1）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溧阳强埠”）

经核查，溧阳强埠主营业务是为溧阳市南渡镇强埠工业园区内企业排放污水项目提供项目建设统筹管理工作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日常管理。根据溧阳强埠股东蒋昊鹏、刘紫薇出具的《说明》，其持有的溧阳强埠股权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信托、股权代持、股权托管或与第三方的其他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受限制之

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溧阳强埠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溧阳强埠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系其真实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溧阳强埠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沃水特”）

经核查，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根据沃水特原股东邱宝出具的《说明》，其持有的沃水特股权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信托、股权代持、股权托管或与第三方的其他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受限制之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水特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注销，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沃水特股东所持股权系其真实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沃水特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苏水环境”）

经核查，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主营业务为提供污水处理工程服务，已于 2021 年停止经营。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水环境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名称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名称为“苏州苏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根据苏水环境出具说明，苏水环境待处理完毕应收账款事项后将启动注销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且苏水环境待处理完毕应收账款事项后将启动注销程序。

（4）苏州博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博净源系李倩弟弟李靖及其配偶王翠玉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苏州博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3 月 4 日	李靖（80%）王翠玉（20%）

经核查，博净源的主营业务涉及水处理，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叠，该部分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业务规模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4月	2022年	2021年
博净源营业收入	71,049.32	4,806,161.64	6,273,765.78
公司营业收入	379,393.90	100,835,910.68	35,793,537.32
博净源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	18.73%	4.77%	17.53%

报告期内，博净源的营业收入占公司的比重较小，业务规模相对公司较小。

② 历史沿革

博净源自设立至今，均由李靖及王翠玉持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历史上与博净源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关系，各自独立发展。博净源的股东李靖、王翠玉历史上亦未持有公司任何权益。

③ 资产、人员、业务、商标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具备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博净源之间不存在任何资产买卖、租赁、授权使用等交易，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博净源。

报告期内，公司与博净源之间不存在人员重叠，亦不存在任何采购、销售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和博净源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完全独立于博净源。因此公司的人员、业务独立于博净源。

博净源持有的注册商标，与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之间不存在重叠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前身为“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博净源之间在商号方面亦不存在任何重叠情形。

自成立以来，公司与博净源独立发展，公司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与博净源之间不存在技术共用、技术合作、技术授权等情形，核心技术团队及经营管理团队均不存在重合。因此，公司的技术独立于博净源。

综上，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商标商号和技术均独立于博净源。

④ 业务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高浓度有机与无机污水资源化利用整体解决方案。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对污废水进行处理，将再生水处理后回用至工业或市政领域，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最终）客户主要覆盖食品发酵、医药化工、纺织印染、光伏与锂电新能源等多个行业。公司技术成熟，可以快速产业化项目应用，短期内能有更多的项目产业化。

博净源主营业务是为石油、农化行业的客户提供水深度处理服务。水深度处理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不包含污水资源化再利用目的的水处理解决方案，水处理的主要目的是提盐，不包含循环利用，是以实现零排放为目的的。石油、农化行业

产生的废水含盐量极高，且种类繁多、成分复杂、来源众多、处理成本高、环境危害大。故该行业废水技术路线研发时间长，技术难度大，投入成本高。

因此博净源与公司业务的技术路线不同，服务的客户类型不同，最终为客户达成的目的亦不同。

⑤ 博净源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博净源股东李靖、王翠玉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二人持有的博净源的股权系真实合法的，不存在代徐富、李倩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股权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净源的主营业务虽涉及水处理，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叠，但其与公司业务的技术路线不同，服务的客户类型不同，最终为客户达成的目的亦不同，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博净源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是实际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主营业务、人员、办公场所、资产、财务系统、内部机构等方面进行了清晰划分，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的利益输送、利益冲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3年10月20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事项”相应部分。

为了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富、李倩另行出具了书面承诺，“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的身份，向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博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利益输送、商业

机能让渡，或通过任何不公平方式向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博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泄露公司的技术秘密、重要客户、供应商信息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同业竞争采取的注销存在竞争关系资产、停止经营、变更经营范围等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相关承诺，相关措施具有可执行性；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泗阳沃水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苏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内容与苏沃特主营业务不同；苏州博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水处理，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叠，该部分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公司的股东所持其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非苏沃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同业竞争采取的注销存在竞争关系资产、停止经营、变更经营范围等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相关承诺，相关措施具有可执行性；相关关联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方案设计、工程施工、项目运行与维护等，目前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2）公司客户多为大型国企、集团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3）子公司江苏苏沃特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关于对泗阳苏渥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台环保设备、1 万台内衬 PE 钢结构件及环境监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持有的资质情况及其对应的人员数量，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2）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投标法》及其

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3）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子公司江苏苏沃建设项目当前进展，是否需要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是否存在未办理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4）公司承接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持有的资质情况及对应的人员数量，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1、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浓度有机与无机废水资源化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范围涵盖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设计与采购、工程施工、项目运行与维护技术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取得的资质及许可及取得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苏沃特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环保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D232221109	2019.12.9	2024.12.0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沃特有限	建筑施工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 字[2017]050009	2017.02.15	2026.02.1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之“4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之规定，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资质可承包各类环保工程的施工。公司目前持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涵盖了公司目前的业务范围。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

但公司为扩大业务范围，应对未来招投标中可能对建筑施工资质的审查要求，公司取得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自申领后从未实际开展建筑施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超出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设计与采购、工程施工、项目运行与维护技术服务，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所承接并实施的业务均在其持有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依法可承接的范围内，不存在超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资质文件均有效，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2、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持有的资质情况及对应的人员数量，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工程有关的资质有：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苏沃特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环保工程 专业承包壹级	D232221109	2019.12.9	2024.12.06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资质

具体申请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申请标准分类	具体申请标准	苏沃特情况
苏沃特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3,247.92 万元
		企业主要人员	1、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苏沃特所持资质非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中最低等级资质，故无需满足“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的要求。
			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环保、结构、机械、通风、给排水(水处理)、电气控制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	徐富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满足“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的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苏沃特所持资质非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中最低等级资质，故无需满足“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的要求。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苏沃特所持资质非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中最低等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申请标准分类	具体申请标准	苏沃特情况
			员齐全。	级资质，故无需满足“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的要求。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苏沃特所持资质非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中最低等级资质，故无需满足“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的要求。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 2 项大型或 3 项中型环保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大型项目：绵阳市安州区光伏产业园建设项目（客户为十一科技，污水量为 16252 吨/日）；宿迁天合 20GW 单晶硅切片项目废水处理工程（客户为淮安鸿博翔，污水量为 5744 吨/日）

综上，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规定，公司建筑业企业类资质证书中“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仅考核技术负责人指标，对其他人员指标不进行具体要求，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3,247.92 万元，技术负责人徐富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环境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公司近 5 年承担过的大型环保工程超过 2 项，与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正常情况下，单个项目驻场员工为 5 人左右；工艺较为简单的项目，驻场员工一般为 2 人左右；大型且复杂的项目，驻场员工为 8-10 人。项目现场一般由公司设备部和环境部员工负责，如项目较多且密集的情况下，公司也会安排研发部员工驻项目现场。目前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对拟承接的项目也会进行内部综合评判筛选。目前阶段，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应的人员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能够相匹配。未来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也会根据发展规划、项目安排统筹制定招聘计划，以与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持有的资质情况及对应的人员数量，

与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及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期间	2023年1-4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招投标	0	0	49,572,018	49.16	21,649,245.09	60.48
商业谈判	379,393.90	100.00	51,263,892.68	50.84	14,144,292.23	39.52
合计	379,393.90	100.00	100,835,910.68	100.00	35,793,537.32	100.00

2、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经核查，公司会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参与到招投标中，招投标方式主要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

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公司的客户中无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不强制要求公开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招投标项目为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产水 120t/h 超滤、产水 25t/h 浓水反渗透设备采购项目。相关订单内容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3、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法规名称	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根据国务院 2018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批复（国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函（2018）56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施行之日，2000年4月4日国务院批准、2000年5月1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

		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	--	--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业务主要为工业水污染治理项目，公司会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参与到招投标中，招投标方式主要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国有企业客户及民营企业客户。

（1）国有企业客户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国有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主体，且其采购行为并未使用财政性资金，故其采购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及第五条规定，公司对国有企业的销售的项目类型已进行招标。因此，公司获取国有企业客户主要订单的采购流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客户采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民营企业客户

民营企业客户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报告期内，民营企业客户可以依其内部管理规定经过招投标或非招投标方式履行相关程序后，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或异常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开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品牌形象，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得项目，且公司主要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上述客户对供应商资质、准入以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合作过程中禁止商业贿赂、回扣以及出借及借用资质、参与围标、串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根据公司提供的招投标相关文件及公司业务合同文件，公司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客户，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住建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务谈判存在商业贿赂被主管部门处罚，不存在因商务谈判存在商业贿赂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正常的销售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由质保维护费、职工薪酬等，该等销售费用支出不存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规定的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子公司江苏苏沃建设项目当前进展，是否需要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是否存在未办理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经核查，就建设项目建设前的审批流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二十二条等之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内容，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基于自身所处行业，参照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由审批部门依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批准建设的决定。名录中明确列明了各行业及不同建设规模、类型所需编制或填报的情况。

就建设项目竣工后的验收工作，《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即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照上述条例、暂行办法组织进行自主验收，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公示，而无须主管部门另行审批。

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关键设备设计与采购、工程施工、项目运行与维护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污染治理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其他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不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公司子公司溧阳苏沃特未实际经营，故亦不需要取得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苏苏沃特仅存在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未实际从事生产作业，因未来拟用作公司设备生产基地，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标准，江苏苏沃特所处行业应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依据上文，江苏苏沃特的建设项目仅需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公示。

2020年9月，江苏苏沃特已就该建设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30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宿环建管表【2020】20184号”

《关于对泗阳苏渥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台环保设备、1万台内衬PE钢结构件及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江苏苏沃特按照《报告表》所述建设。至此，江苏苏沃特已取得建设施工前的环保审批手续。

目前，该建设项目尚未完工，预计于 2024 年投产使用，故不存在尚未办理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沃特及其子公司溧阳苏沃特无需要取得环保资质或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子公司江苏苏沃特目前的施工建设等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办理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四）公司承接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如是，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接的业务中，公司不存在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将项目全部转给其他方或肢解后全部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方的情形；出于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考虑，仅存在少部分临时性、易操作、复杂程度较低的工序，如配套土建、机电安装、保温工程、零星设备安装作业、运维项目现场的日常清理疏通等技术含量不高、体力劳动需求量较大的非核心的、辅助性的、波动性的、不定期的劳务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或主要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情形。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络信息，公司亦不存在因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或民事、行政、刑事诉讼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承接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李景虹、李睿瑶作为投资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徐富、李倩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股份回购条款。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予清理的情形；（2）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作计划等说明股份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情况；结合回购义务主体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予清理的情形

2023年8月6日，李景虹、李睿瑶作为新增股东与公司原股东徐富、李倩签署《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如下：“第八条股份回购”约定，若目标公司遇到下列情形之一起六个月内，则如甲方（李景虹、李睿瑶）要求，回购义务人（徐富）应根据甲方要求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苏沃特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受理。回购价格为以下两者中较高者：原投资金额+每年利息(不计复利),回购年利息为8%,或者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格*甲方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回购条款(本章第8.18.2项)在苏沃特向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进行正式IPO申报且获受理之日终止，回购条款终止后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需要清理的八种情形，符合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全面、完整的披露，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予清理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作计划等说明股份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情况；结合回购义务主体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1、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资本运作计划等说明股份回购条款是否存在较高触发风险，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回购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情况

经核查，根据《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八条股份回购”约定，若目标公司遇到下列情形之一起六个月内，苏沃特未能在2025年12

月 31 日前向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受理，则如甲方（李景虹、李睿瑶）要求，回购义务人（徐富）应根据甲方要求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1370667.19 元、11896196.14 元、-3156213.56 元，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一）项的规定，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上市标准存在一定差距，股份回购条款存在较高的触发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景虹、李睿瑶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公司进行投资，并未在公司中担任职务，亦未参与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徐富、李倩合计持有公司 90.02%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如徐富、李倩回购李景虹、李睿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则徐富和李倩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因而，即便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结合回购义务主体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富、李倩持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不动产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 积 (m ²)	坐落	用途	使用期 限	权利类型	取得方 式	权利人	按目前 挂牌价 均价估 算的房 屋价格
苏（2023）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5033400 号	32.01	105.57	鹿山路 369 号 28 幢 ***室	其他商 服用地/ 科研	2053 年 6 月 24 日止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李倩、 徐富	105 万
苏（2023）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5033392 号	31.31	103.25	鹿山路 369 号 28 幢 ***室	其他商 服用地/ 科研	2053 年 6 月 24 日止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李倩、 徐富	103 万
苏（2023）苏 州市不动产权 第 5033394 号	18.72	61.75	鹿山路 369 号 28 幢 ***室	其他商 服用地/ 科研	2053 年 6 月 24 日止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 市场化 商品房	李倩、 徐富	61 万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3396 号	19.97	65.86	鹿山路 369 号 28 幢 ***室	其他商服用地/科研	2053 年 6 月 24 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李倩、徐富	65 万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3399 号	19.97	65.86	鹿山路 369 号 28 幢 ***室	其他商服用地/科研	2053 年 6 月 24 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李倩、徐富	65 万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3397 号	19.57	64.55	鹿山路 369 号 28 幢 ***室	其他商服用地/科研	2053 年 6 月 24 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李倩、徐富	64 万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3393 号	19.57	64.55	鹿山路 369 号 28 幢 ***室	其他商服用地/科研	2053 年 6 月 24 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李倩、徐富	64 万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70079 号	9.83	81.45	望湖湾公寓 5 幢 ***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1 年 3 月 6 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出让	李倩、徐富	202 万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7170 号	218.6	290.12	绿岛花园 2 幢 **室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83 年 6 月 7 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出让	李倩、徐富	725 万

徐富、李倩夫妇合计持有的不动产价值约为 1454 万元。

此外，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效益较好，公司具备向股东分红的条件，徐富、李倩能够从中取得分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徐富、李倩信用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大额逾期的情形，即便触发回购条款，徐富、李倩亦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回购条款具有较高的触发风险，但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义务人徐富、李倩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四、关于其他事项。（4）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历史股东苏州高创天使一号增资及退出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入股后较短时间内退出的原因；②公司 2022 年 7 月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按规定履

行内部审议程序和通知程序，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③股东李景虹、李睿瑶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历史股东苏州高创天使一号增资及退出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入股后较短时间内退出的原因

经核查，苏州高创天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高创一号”）于2016年5月与苏沃特签订《投资协议》，以1元/股的价格向苏沃特投资100万元，持有苏沃特9.09%股权。该投资入股事项系高创一号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进行的天使投资，投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高创一号对公司所进行的股权投资期设定为半年。投资款到位半年后，除公司已上市、或正在上市进程、或正在筹划上市情形外，高创一号可提出退出。回购价为以下两个价格中较高者：原投资额+每年回购利率利息（不计复利），或者回购日乙方账面净资产*天使一号持有乙方公司股权比例；回购利率为10%。因此，高创一号退出公司投资系根据《投资协议》相关约定作出的投资决定，其退出价格按照协议约定原投资额+每年回购利率利息（不计复利）计算。

2017年9月26日，高创一号将其持有的公司9.09%的股权，计100万元出资额以108.30万元转让给徐富，退出价格按照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原投资额+每年回购利率利息（不计复利），回购利率为10%”计算，至此，高创一号不再持有苏沃特股权。

根据高创天使于2023年11月22日出具的《说明》，其就参与和退出苏沃特事项不存在异议，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2022年7月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通知程序，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

1、公司减资履行的内部程序和通知程序

（1）2022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减至2,200万元，二方股东等比例减资，其中徐富减少认缴出资2,660

万元，李倩减少认缴出资 1,140 万元。同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就本次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

（2）2022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上公告了减资事项，公告期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根据 2022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其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市场主体变更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 45 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规定的，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最低限额。”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示结束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1 日，符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的要求。

（3）2022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发布《减资债务担保说明》，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对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予以了清偿，未清偿的债务经债权人同意由公司承诺继续负责清偿，并由股东徐富、李倩提供相应的担保。

（4）2022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截至公司减资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不存在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权情况，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减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程序，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减资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东李景虹、李睿瑶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股东李景虹、李睿瑶于 2023 年 8 月 6 日签订增资协议，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对公司上市持乐观态度，故投资公司。其中，李景虹为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化学系教授，致力于分析化学、生物分析化学、化学生物学、纳米分析化

学、单细胞分析化学、纳米电化学及环境能源电化学等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与公司控制人徐富为多年好友，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为看好；李睿瑶为李景虹之女，目前在加拿大高通公司任工程师，在知悉公司筹划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后，对公司前景、板块未来发展看好，故同父亲一同参与投资。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股，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股，公司经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投资价格为 5 元/股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景虹、李睿瑶的出资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信托、股权代持、股权托管或与第三方的其他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受限制之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李景虹、李睿瑶增资入股公司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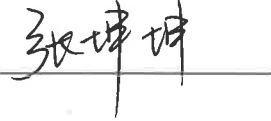
负责人：周巍健



经办律师：陈光林



张坤坤



2023 年 12 月 11 日